

壹、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化學科教育，以提高學生對化學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，提昇科學教育品質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各公、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。

(二) 決賽名額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區 24 人、臺北市 9 人、新北市 7 人、中投區 7 人、高雄市 4 人，共計 51 人。

三、主辦及承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。

四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(週四) 至 12 月 17 日 (週六)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舉行 (燕巢校區地址：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)。

五、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：

(一) 競賽命題範圍：以普通型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定參加學生對化學課程及相關基礎理論內容之了解及潛能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筆試：一節 45 分鐘，共 4 節，總計 180 分鐘。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
2. 實驗設計與操作：每節 100 分鐘，共 2 節，總計 200 分鐘。參加競賽學生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儀器設備，依照承辦單位所訂定之競賽規則，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答問題，並提出書面報告。實驗操作成績佔總成績 45%。

3. 口試：口試規則於競賽時另行公布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15%。

六、評審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化學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 12 人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。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」之老師，如有學生及子女參與決賽，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 競賽評分方式：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並於賽前公布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凡參加者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參賽證明。

(二) 優勝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(獎勵標準如附表)。

附表：普通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			
獎別	人數	獎金數額（每人）	備註
第一等獎	3 人	新台幣 15,000 元	1. 本項獎學金以學生為發給對象。 2.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得獎人數（或從缺）。
第二等獎	7 人	新台幣 10,000 元	
第三等獎	10 人	新台幣 7,500 元	

（三）獲得前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，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敘獎。

（四）獲第一、二等獎學生由承辦單位推薦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研習營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

由承辦單位編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學金、行政管理費及雜支等各項費用，業務費各項目間得相互流用。

九、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